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参加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高峰、栗锦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养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 同意李养民先生为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2. 同意唐兵先生为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发改委注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一

次或分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以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约 593 亿元的 40%，扣除已发行公司债券 78 亿元计算得出）；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与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2. 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并参照以往债券发行惯例，由董事会批准同意且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实施。

此外，董事会还以书面方式审阅了由公司法务总监郭俊秀汇报的《公司 2018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